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航太與國防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能源管理	8
有害廢棄物管理	10
資料安全	12
產品安全	15
燃料經濟性與使用階段之排放	18
材料取得	20
商業倫理	21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 1.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 2.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 3.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 4.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 5.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航太與國防行業之個體包括商用航空器、航空器零組件、航太與國防產品之製造商，以及國防主要承包商。商用航空器製造商占約行業收入之四分之一，且主要銷售予商業航空公司及政府。航太與國防零組件製造商按總收入係該行業之最大部門，主要銷售予政府。航太與國防製造商在全球營運並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國防主要承包商占約行業總收入之四分之一，製造之產品包括軍用航空器、太空載具、飛彈系統、彈藥、小型武器、軍艦及其他商用及軍用載具。其客戶由各種政府機關及具有全球營運之相關企業所組成。國防主要承包商類型亦包括銷售予執法機關、企業、配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之槍炮製造商。本行業之重要永續主題包括產品之能源效率及排放情況，以及製造能源及廢棄物之管理。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RT-AE-130a.1
有害廢棄物管理	(1)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之重量、(2)再循環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RT-AE-150a.1
	(1)應報導洩漏之次數及總重量、(2)回收量 ¹	量化	數量，公斤(kg)	RT-AE-150a.2
資料安全	(1)資料被侵害數量、(2)涉及機密資訊之百分比 ²	量化	數量，百分比(%)	RT-AE-230a.1
	辨認及因應(1)個體營運及(2)產品中之資料安全風險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T-AE-230a.2
產品安全	(1)公布召回之次數、(2)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³	量化	數量	RT-AE-250a.1
	(1)已偵出假冒零件之數量、(2)避免之百分比	量化	數量，百分比(%)	RT-AE-250a.2
	(1)收到適航指令之數量、(2)受影響之單位總數量 ⁴	量化	數量	RT-AE-250a.3
	與產品安全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⁵	量化	表達貨幣	RT-AE-250a.4
燃料經濟性	替代能源相關產品之收入	量化	表達貨幣	RT-AE-410a.1
與使用階段之排放	對因應產品之燃料經濟性及溫室氣體(GHG)排放之作法描述及策略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T-AE-410a.2
材料取得	與關鍵材料之使用相關之風險管理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T-AE-440a.1
商業倫理	與貪瀆、賄賂或非法國際貿易之事件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⁶	量化	表達貨幣	RT-AE-510a.1

¹ RT-AE-150a.2 之註一個體對報導期間以前年度所發生之洩漏惟補救活動仍持續者，應討論其長期補救活動。

² RT-AE-230a.1 之註一該揭露應包括因應資料被侵害所實施之改正行動之描述。

³ RT-AE-250a.1 之註一揭露應包括值得注意之召回之討論，諸如影響大量產品或與嚴重傷害或死亡有關之召回。

⁴ RT-AE-250a.3 之註一個體應討論值得注意之適航指令，諸如導致緊急適航指令、影響大量產品或與飛機停飛或事故相關之適航指令。

⁵ RT-AE-250a.4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及所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⁶ RT-AE-510a.1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來自國際透明組織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等級為「E 級」或「F 級」國家之收入	量化	表達貨幣	RT-AE-510a.2
	對管理價值鏈中商業倫理風險之流程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T-AE-510a.3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應報導部門之產量 ⁷	量化	數量	RT-AE-000.A
員工人數	量化	數量	RT-AE-000.B

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賄賂官員）。

⁷ RT-AE-000.A 之註一產量應按產品類別揭露生產單位數量，攸關之產品類別包括(1)地面載具、(2)航空器、(3)船舶、(4)載具及航空器零組件及(5)太空及武器系統。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能源係航太與國防製造程序之關鍵投入。外購電力係占該行業能源支出之最大份額，其次係外購燃料。使用之能源類型、消耗量及能源管理策略係取決於製造之產品類型。個體之能源組合（包括現場產生之電力、電網來源電力及替代能源），可能影響能源供應之成本及可靠性，且最終影響個體之成本結構及監管風險。

指標

RT-AE-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

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以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有害廢棄物管理

主題彙總

航太與國防產品製造可能會產生有害之製程廢棄物，其可能包括重金屬及廢水處理污泥。個體在管理廢棄物方面面臨監管及營運挑戰，因某些廢棄物之運輸、處理、儲存及處置受到法規規範。廢棄物管理策略包括減少產出、有效之處理及處置，以及再循環及回收（若可能）。此等活動，雖然需要原始投資或營運成本，但可能減少個體之長期成本結構及降低補救負債或監管處罰。

指標

RT-AE-150a.1. (1)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之重量、(2)再循環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計算並揭露(1)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1.1 有害廢棄物係依該廢棄物產生場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所定義。
- 2 個體應揭露(2)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之百分比，其係以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中再循環之重量除以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計算。
 - 2.1 再利用、再生，或再製之有害廢棄物應被視為再循環之範圍內。
 - 2.2 再循環、再利用、再生及再製造之有害廢棄物係依廢棄物產生場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所定義。
 - 2.3 焚化之材料，包括用於能源回收者，不應被視為屬於再循環之範圍內。
 - 2.3.1 能源回收係定義為使用可燃廢棄物透過直接焚化產生能源之方式回收熱能，不論是否有其他廢棄物。
 - 2.3.2 個體可選擇單獨揭露其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中被焚化之百分比。
- 3 個體可使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以定義其位於缺乏適用之相關法規或監管定義之司法管轄區之營運之有害廢棄物或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
- 4 個體應揭露用於定義有害廢棄物及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之架構，以及依每一適用之架構定義之數量及百分比。

RT-AE-150a.2. (1)應報導洩漏之次數及總重量、(2)回收量

- 1 個體應揭露(1)應報導洩漏之總次數及總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其中：
 - 1.1 應報導洩漏係定義為任何有害物質之釋放，其數量大於或等於應向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報導之門檻者。

- 1.1.1 有害物質係定義為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已確定可能將對健康、安全，以及財產帶來不合理風險，並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有害材料法律已被指定為有害之物質或材料。
 - 1.1.2 有害物質之範圍包括有害材料、有害廢棄物、海洋污染物、高溫材料及被材料生產地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監管架構指定為有害之材料。
 - 1.1.3 個體可使用來自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之有害廢棄物之定義。
- 1.2 應報導洩漏(spills)之次數應包括隨時間經過之任何洩漏(leaks)、排放(emissions)、排放(discharges)、注入、處置及廢棄釋放，於被辨認時計算為一次。
- 1.3 應報導之總重量應表達排放至環境中之材料總重量，且其不應減除後續回收、蒸發或以其他方式損失之有害物質之重量。
- 1.4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營運所在之所有司法管轄區之所有洩漏。
- 2 個體應揭露(2)洩漏回收量，其係以透過短期（自洩漏起少於一年）釋放因應活動自環境移除之已洩漏有害物質重量（以公斤為單位）計算，排除：
 - 2.1 於洩漏地點之較長期（自洩漏起超過一年）補救過程中回收之重量；及
 - 2.2 蒸發、燃燒或分散之重量。
- 3 個體可分別揭露對土壤及水之釋放。
 - 3.1 符合對土壤及水兩者之釋放者，可報導為單獨對水之釋放，但將該釋放之數量適當分攤予土壤及水。

RT-AE-150a.2 之註

- 1 如適用時，個體對報導期間以前年度所發生之洩漏惟補救活動仍持續及長期進行者，應討論其補救活動。
- 2 攸關活動可能包括土地使用控管、現場監控、現場維護及持續清理。

資料安全

主題彙總

航太與國防行業之個體可能開發敏感之軍事及先進航空產品，因此該行業之個體可能面臨網路攻擊之風險。當危及資訊系統時，資料安全被侵害可能使個體及其客戶產生高昂成本。為確保資料安全，航太與國防之個體可能須於短中期內投資於研究及發展並增加資本支出，以改善其系統及產品之安全。重大或頻繁之中斷或安全被侵害可能導致監管行動、法律行動或對收入及品牌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指標

RT-AE-230a.1. (1)資料被侵害數量、(2)涉及機密資訊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報導期間內所辨認之資料被侵害總數量。

1.1 資料被侵害係定義為在個體之資訊系統上，或透過個體之資訊系統進行之未獲授權之事件，該事件危及個體之資訊系統或其中所包含之任何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得性。

1.1.1 資訊系統係定義為個體所擁有或使用之資訊資源，包括由此等資訊資源所控制之實體或虛擬基礎設施，或其組成部分，該等系統係用於蒐集、處理、維護、使用、共享、傳播或處置個體之資訊，以維持或支持營運。

1.2 揭露範圍排除個體具有合理且可佐證之信念認為該事件(i)不致帶來對個體之經營績效或展望造成損害之風險、(ii)不致帶來對其客戶之利益造成損害之風險，且(iii)不致帶來對個人造成經濟或社會之不利影響之風險。

2 個體應揭露(2)資料被侵害事件中包含機密資訊之資料受侵害者之百分比，其中機密資訊包括機密商業資訊、國家安全機密資訊及個人資料。

2.1 機密商業資訊係定義為涉及或有關商業秘密、流程、營運、客戶之辨認、存貨或其他具商業價值之資訊，其揭露可能具有對被取得該資訊之個人、合夥或個體之競爭地位造成重大損害之影響。

2.2 國家安全機密資訊係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所定義。

2.3 個人資料係定義為與已辨認或可辨認在世之人有關之任何資訊。當不同資訊片段一起蒐集後可辨認出特定人士時，該等資訊片段亦構成個人資料。

2.4 揭露範圍應包括加密資料被取得且加密金鑰亦被取得之事件，以及是否合理認為加密資料可被輕易轉換為明文。

2.4.1 加密係定義為將明文轉換為密文之過程。

- 3 若執法機關判定通知會妨礙刑事調查，個體可延遲揭露，直至執法機關判定此通知不會危及調查。

RT-AE-23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為因應資料被侵害所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例如於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方面之變動。
- 2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所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資料隱私及安全之能力。
- 3 個體可揭露其以及時之方式向受影響之客戶揭露資料被侵害之政策。

RT-AE-230a.2. 辨認及因應(1)個體營運及(2)產品中之資料安全風險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分別描述其辨認在(1)個體營運及(2)其產品中可能帶來資料安全風險之資訊系統漏洞之作法。
 - 1.1 漏洞係定義為資訊系統、施行、系統安全程序或內部控制中之弱點，該弱點可能被利用。
 - 1.2 資料安全風險係定義為透過資訊系統發生未經授權之存取、毀損、揭露、資訊修改或阻斷服務而可能影響組織營運（包括使命、功能、形象或聲譽）、資產、產品、個人，或是其他組織或政府之任何情況或事件之風險。
- 2 個體應分別描述其管理(1)個體營運及(2)產品之已辨認資料安全風險及漏洞之作法。
 - 2.1 個體於討論(1)營運之資料安全風險時，應描述其管理已辨認資料安全風險及漏洞之作法，其可能包括操作程序、管理流程、商業夥伴選擇、員工訓練及技術使用。
 - 2.2 個體於討論(2)產品之資料安全風險時，應包括產品生命週期之所有階段（如攸關時），諸如產品設計、製造之供應鏈、產品配銷、產品之使用階段及產品生命終結管理。
 - 2.2.1 供應鏈中資料安全風險之例可能包括供應商資訊系統中之弱點、產品被植入「後門」之風險，或存在資料安全風險之假冒產品、零組件或零件。
 - 2.2.2 因應製造之供應鏈中資料安全風險之作法之例可能包括將硬體基礎安全之考量整合至產品設計及發展流程、對供應商所要求之管理系統、網路安全專家之使用、「道德駭客」，以及供應鏈控制。
- 3 個體應討論於產品配銷及使用後，如何管理其產品已被偵出之資料安全缺點、漏洞及系統弱點。
 - 3.1 揭露可能包括對此等事件之影響之討論，包括補救成本及對未來業務之影響。

- 3.2 揭露可能包括對改正行動之管理流程之討論。
- 4 若攸關時，個體可描述其專門為客戶強化資料安全之產品與服務，或其整合至現有產品中以特別強化資料安全之功能。
- 4.1 安全相關產品與服務之例包括硬體基礎之加密產品、多重要素驗證設備（諸如安全性權杖或生物識別掃描器）、資訊保障系統、安全通訊系統、情報驅動之電腦網路防禦系統、滲透測試及威脅監控。
- 5 個體可就其資料安全及資訊系統受攻擊之類型、頻率及來源討論所觀察到之趨勢。
- 6 個體可描述其管理資料安全之作法與外部標準或架構，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之一致程度，諸如：
- 6.1 ISO/IEC 27000系列；及
- 6.2 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之「改善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安全架構（2018年版）」。
- 7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所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資料隱私及安全之能力。

產品安全

主題彙總

由於航太與國防行業於民用航空及軍事行動中扮演重要角色，產品安全係該行業之個體之重要考量。產品安全事件可能導致財務影響，包括成本增加、監管處罰或可能不利於市場份額之品牌價值影響。此外，於航太與國防供應鏈中發現假冒零組件，將會因產品品質低下而增加安全事件之風險。透過產品設計、供應商審查，以及在維修及事故調查方面與客戶之互動，該行業之個體可確保其產品就長期而言之安全性及減輕潛在財務後果，諸如重複之安全事件或召回所導致之收入喪失。

指標

RT-AE-250a.1. (1)公布召回之次數、(2)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1)公布產品安全相關召回之總次數，包括自願及非自願召回。
 - 1.1 召回係定義為意圖保護消費者免於具有安全風險之產品之傷害之任何維修、更換、退款或通知/警告計畫。
 - 1.2 非自願召回係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所要求或強制者，且其係於產品未遵循監管安全標準或產品中之安全相關瑕疵被辨認時公布。
 - 1.3 自願召回係由個體發起將有安全相關疑慮之產品自市場中移除之召回。
- 2 個體應揭露(2)於報導期間內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 3 揭露範圍排除以測試為明確目的而提供予客戶之產品，諸如為與政府合約有關之原型測試所創造之產品。
- 4 個體可分別揭露(a)自願及(b)非自願召回之百分比。

RT-AE-250a.1 之註

- 1 個體應討論值得注意之召回，諸如影響大量產品或與潛在或實際之嚴重傷害或死亡有關之召回。
 - 1.1 若某一召回在定期之司法管轄區召回報告中被提及，則該召回可被視為值得注意。
- 2 對此等召回，個體可提供：
 - 2.1 改正行動；
 - 2.2 召回議題之描述及原因；
 - 2.3 補救該議題之總成本；

- 2.4 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 2.5 召回究係自願或非自願；及
- 2.6 其他重大後果（例如，法律程序或死亡人數）。

RT-AE-250a.2. (1)已偵出假冒零件之數量、(2)避免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於其營運中已偵出假冒零件或疑似假冒零件之總數量，其中：
 - 1.1 假冒零件係定義為非法或未經授權之重製、替代或變更，而以故意標示錯誤、誤認或其他方式誤述其為來自原廠或具有原廠或負責當前設計活動者之明確書面授權之來源（包括經授權之副廠製造商）之真實、未經修改之電子零件。非法或未經授權之替代包括將二手電子零件表述為新零件，或錯誤標示其等級、序號、批號、日期碼或性能特性。
 - 1.2 疑似假冒電子零件係定義為有可信證據（包括目視檢查或測試）能提供合理懷疑其真實性之電子零件。
 - 1.3 已偵出假冒零件之數量包括個體、其商業夥伴或其客戶所知悉者，或使個體、其商業夥伴或其客戶有任何理由懷疑其內含假冒電子零件之任何電子零件、製成品、零組件、零件或組裝品。
 - 1.4 揭露範圍包括：採購前已偵出而得以避免之零件；於製造、組裝及測試過程中已偵出者；以及於銷售予個體之客戶後被偵出者。
- 2 個體應揭露(2)避免之百分比，其係以於銷售及運送零件予客戶前已偵出假冒或疑似假冒零件之數量，除以已偵出假冒或疑似假冒零件之總數量計算，其中：
 - 2.1 銷售及運送前之偵出，包括於採購、製造、組裝或測試過程中偵出之任何假冒或疑似假冒零件，以及個體未購買但若未被偵出原本可能購買之假冒或疑似假冒零件。
- 3 個體可討論其係於哪個時點偵出假冒零件（例如，該等零件係由個體之商業夥伴偵出、由個體生產前或生產後之測試系統偵出，或個體係被其客戶所通知）。
- 4 個體可討論其對自動機工程學會國際標準「SAE AS5553 假冒電機、電子及機電(EEE)零件之規避、偵測、減緩及清除」之遵循。

RT-AE-250a.3. (1)收到適航指令之數量、(2)受影響之單位總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1)其自航空局所收到之獨特適航指令之數量及受影響之單位總數量，其中：
 - 1.1 適航指令係一可執行之法定規則，其係依適用於航空器、航空器引擎、螺旋槳及裝備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發布。

2 個體應揭露(2)受每一適航指令影響之單位總數量，其中：

2.1 受影響之單位總數量係定義為報導期間內受個體所收到之任何適航指令規範之產品及零件之合併數量。

RT-AE-250a.3 之註

1 個體應討論值得注意之適航指令，諸如導致緊急適航指令、影響大量產品或與飛機停飛或事故相關之適航指令。

2 就此等適航指令，個體可提供：

2.1 議題之描述及原因；

2.2 改正行動；

2.3 補救該議題之成本；

2.4 受影響之單位總數量；及

2.5 任何其他重大後果（例如，法律程序或死亡人數）。

RT-AE-250a.4. 與產品安全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與產品安全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或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RT-AE-250a.4 之註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違反安全標準）。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燃料經濟性與使用階段之排放

主題彙總

客戶偏好及監管誘因正增加航太與國防行業對節能及減排之產品之需求。該行業之許多產品係由化石燃料提供動力，並在使用過程中釋放溫室氣體（GHGs）及其他空氣污染物。作為全球大多數航太與國防運輸艦隊、機隊及車隊之設計者及製造商，此行業之個體有獨特之機會以支持努力符合溫室氣體排放及燃料管理目標及規定之許多行業及政府機關。具有較高燃料經濟性及較低之使用階段排放之產品，可能掌握不斷擴大之市場份額且能更有效調適客戶偏好及燃料經濟性與排放相關法規之變化。

指標

RT-AE-410a.1. 替代能源相關產品之收入

- 1 個體應揭露其銷售替代能源相關產品之總收入，其中：
 - 1.1 替代能源相關產品包括載具、載具零組件及固定發電設備等產品，其主要依賴替代燃料或能源作為推進或能源生產之主要工具。
 - 1.2 替代能源及燃料包括：
 - 1.2.1 再生燃料及能源，其係定義為來自能透過生態循環快速補充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發電及生質能（包括乙醇、第一代生質燃料及先進生質燃料）
 - 1.2.2 氫燃料及燃料電池，包括使用天然氣、丙烷及甲醇運作之燃料電池
 - 1.3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以及雙燃料產品中燃料來源之一係替代燃料者，應被視為屬於揭露範圍內。

RT-AE-410a.2. 對因應產品之燃料經濟性及溫室氣體（GHG）排放之作法描述及策略討論

- 1 個體應描述其改善產品之燃料經濟性及減少產品之使用階段溫室氣體（GHG）排放之作法，並討論其策略。
- 2 該作法及策略之攸關層面包括改善現有產品及技術、引進新技術、投入先進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以及與同業、學術機構或客戶（包括政府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3 描述之攸關技術可能包括與材料設計及工程、先進動力系統、再生燃料、能源儲存及電池、空氣動力設計及其他導致溫室氣體排放減少之產品及燃料有關之技術，其中：
 - 3.1 先進動力系統技術包括電動、油電混合動力、插電式混合動力、雙燃料及零排放

之載具及載具零組件（例如，燃料電池）。

- 3.2 再生燃料及能源技術係指以能透過生態循環快速補充來源（包括地熱、風力、太陽能、水力發電及生質（包括乙醇、第一代生質燃料及先進生質燃料））為基礎運作之技術。
- 3.3 導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產品包括達成顯著減少石油消耗之任何載具或技術，以及先進之稀薄燃燒（lean burn）技術之載具及技術。
- 3.4 導致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燃料包括變性酒精、甲醇、乙醇或變性乙醇含量高達85%之混合物、天然氣及丙烷（液化石油氣）。
- 3.5 若攸關時，個體應討論其為改善產品之燃料經濟性及減少產品溫室氣體排放而優先重視之技術，諸如其正開發之特定類型燃料系統（例如，混合動力、電動或燃料電池）。
- 4 個體應描述影響此等努力之因素，諸如符合民用客戶需求、與行業倡議一致或符合聯邦採購計畫及倡議之規定，其中：
 - 4.1 描述之攸關之計畫及倡議包括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第A38-18號決議。
- 5 個體可描述其用以衡量攸關載具或載具系統部門之產品燃料效率改善之基準，包括對燃料效率改善目標之描述。
- 6 個體可提供其攸關載具或載具系統部門之燃料效率及燃料效率改善之衡量。
 - 6.1 燃料效率及燃料效率改善之衡量可能包括：
 - 6.1.1 本質燃料效率衡量，諸如載具及船舶之每加侖英里數及 1/航太載具之單位空中航程
 - 6.1.2 相較前一年度之燃料效率改善
- 7 個體可討論客戶之需求及要求如何影響燃料效率之衡量及改善（若攸關時）。

材料取得

主題彙總

航太與國防之個體於產品中使用關鍵材料時將暴露於供應鏈風險。該行業之個體使用少數或無法取得替代品之關鍵材料製造產品，其中許多關鍵材料僅於可能受地緣政治之不確定性影響之少數國家中取得。因其他行業大類別對此等材料之全球需求增加，該行業之個體亦面臨競爭，此可能導致價格上漲及供應風險。能藉由使用替代品以限縮關鍵材料之使用及確保其供應之個體，可降低因供應中斷與投入價格波動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指標

RT-AE-440a.1. 與關鍵材料之使用相關之風險管理之描述

- [illegible]

商業倫理

主題彙總

總部設於商業倫理法律較嚴格之司法管轄區之航太與國防之個體，可能因為於政府執行商業倫理法律較弱之地區營運及銷售而易受商業倫理之監管審查之影響。此行業之個體曾被發現違反貪瀆及反賄賂法律。違反倫理之實務可能危及未來收入成長，且可能導致重大法律成本及較高之聲譽風險。準此，嚴格之治理實務可降低違反商業倫理法律之風險及由此產生之監管處罰或品牌價值影響。

指標

RT-AE-510a.1. 與貪瀆、賄賂或非法國際貿易之事件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與貪瀆、賄賂或非法國際貿易之事件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或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RT-AE-510a.1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賄賂官員）。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RT-AE-510a.2. 來自國際透明組織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等級為「E級」或「F級」國家之收入

- 1 個體應揭露來自國際透明組織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得分為「E級」或「F級」國家之收入金額。

- 1.1 國際透明組織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分別將E級及F級定義為具「非常高」及「嚴

重」貪瀆風險之等級。

- 2 個體應根據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經由國際透明組織可公開閱覽之網站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最新可得版本之得分，編製其揭露。
- 3 個體可提供位於指數為E級或F級之國家但具低商業倫理風險之營運之討論。個體可就位於指數非為E級或F級之國家但具獨特或高商業倫理風險之營運，提供類似之討論。

RT-AE-510a.3. 對管理價值鏈中商業倫理風險之流程之討論

- 1 個體應就其評估及管理其本身營運範圍內以及與其價值鏈中之商業夥伴相關之商業倫理之風險，討論其流程及盡職調查程序。
- 2 對攸關流程之討論可能包括：
 - 2.1 反貪瀆政策；
 - 2.2 員工意識計畫；
 - 2.3 報導及追蹤疑似之違反行為之內部機制；及
 - 2.4 參與國際商業道德行為論壇（IFBEC）。
- 3 攸關商業倫理風險包括受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所監管禁止之賄賂及非法武器交易。
- 4 攸關商業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分包商及合資夥伴。
- 5 個體應討論其營運中貪瀆及賄賂風險最高之地區，諸如位於國際透明組織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屬低等級之國家之營運。
- 6 個體可討論對下列指引之施行：
 - 6.1 商業倫理與行為之國防工業倡議（DII）之原則；
 - 6.2 國際商會（ICC）「反勒索及賄賂之行為規則及建議」；
 - 6.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反貪瀆指引；
 - 6.4 國際商業協會指引；
 - 6.5 國際透明組織「商業反賄賂守則」；
 - 6.6 聯合國全球盟約第十項原則；及
 - 6.7 世界經濟論壇（WEF）反貪瀆夥伴倡議（PACI）。